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6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悦康药业集团西区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52,130,50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52,130,50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6.029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6.029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恬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成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2,087,921 | 99.9831 | 42,580 | 0.0169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议案 | 6,687,801 | 99.3673 | 42,580 | 0.6327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律师:李艳婷、潘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64,000元"纵横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8,713股,占"纵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纵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9,836,000元,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3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7,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7,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纵横转债"自2020年10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纵横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4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8日起由24.49元/股调整为18.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9日起由18.81元/股调整为18.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纵横转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64,000元"纵横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8,7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3%。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纵横转债"金额为269,836,000元,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3,848,501 | 212 | 203,848,713 |
| 总股本 | 203,848,501 | 212 | 203,848,713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b@t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编号:2021-091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1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公司股份的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自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3.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同时,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的94,595,556股增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122,355,713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6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2,355,713股)的比例为1.6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6.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42元/股,成交总金额52,788,298.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2021-047

#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新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行政楼4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37,710,39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434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开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安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会计师杨磊、副总经理王红钢、副总经理陈涛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7,698,899 | 99.9981 | 11,500 | 0.0019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增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5,538,027 | 99.9549 | 11,500 | 0.0451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郭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向全体职工代表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职工代表150人、实际参会职工代表150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召开的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已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吸引和保留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激发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4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股份数量406,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最高成交价为24.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6,1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687,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21,75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6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石英转债自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9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6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57%。截至2021年0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7,302,000元石英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5,681,9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6493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0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石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2,698,000元,占石英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4.0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98号文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4号文同意,公司3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石英转债",债券代码"1135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石英转债"自2020年05月0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顺延至2020年5月6日可开始转股,转股价格为15.2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6月10日起,转股价格调为15.10元/股;同时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05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93元/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石英转债自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9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6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57%。截至2021年0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7,302,000元石英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5,681,9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649302%。

●截至2021年0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2,698,000元,占石英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4.08%。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1年0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1年0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52,971,937 | 6,601 | 352,978,538 |
| 总股本 | 352,971,937 | 6,601 | 352,978,538 |

四、其他

联系部门: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7018519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邮政编码:222342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8,300元新乳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17,991,7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号"文同意,公司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2021年5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9元/股调整为18.54元/股。2021年6月23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4元/股调整为18.47元/股。

二、新乳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新乳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5,800元,减少数量为58张,转股数量为3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截至2021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金额为71,799.17万元,剩余可转债数量717.9917万张。

2021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为: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 本次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721,016,538 | 83.14% | | | | | | | 721,016,538 | 83.14% |
| 高管锁定股 | 13,062,592 | 1.51% | | | | | | | 13,062,592 | 1.51% |
|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 | |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3,560,000 | 1.56% | | | | | | | 13,560,000 | 1.56% |
| 首发前限售股 | 694,393,946 | 80.07% | | | | | | | 694,393,946 | 80.0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6,254,261 | 16.86% | 312 | | | | 312 | | 146,254,573 | 16.86% |
| 三、总股本 | 867,270,799 | 100.00% | 312 | | | | 312 | | 867,271,111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8-8674893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新乳业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新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40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蒙电转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838,83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7,668,3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64192111%。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41,162,000元蒙电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328,467,93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655688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蒙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034,058,000元,占蒙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5.1432898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8,752,2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7,522.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5号文同意,公司187,52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蒙电转债"自2018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95元/股。

2018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调整为2.92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44)。

2019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69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34)。

2020年6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6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37)。

2021年5月2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56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2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蒙电转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838,83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7,668,3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64192111%。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41,162,000元蒙电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328,467,93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65568803%。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蒙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034,058,000元,占蒙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5.143289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808,544,548 | 327,668,391 | 6,136,212,939 |
| 总股本 | 5,808,544,548 | 327,668,391 | 6,136,212,939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471)622238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39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南路15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炳华 |
| 成立日期 | 2004年1月8日 |
| 注册资本 | 100亿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000756668318G |
| 经营范围 | 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8,752,2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7,522.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5号文同意,公司187,52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1"。

"蒙电转债"自2018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9月23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147,803,527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5,955,548,527股,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仍为3,305,473,803股,持股比例由56.91%下降至55.50%,被动稀释1.41%。(具体详见公司临2021-035号公告)。

2021年9月24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180,664,412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6,136,212,939股,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仍为3,305,473,803股,持股比例由55.50%下降至53.87%,被动稀释1.63%,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时间 | 变动方式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北方公司 | 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30日 |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3,305,473,803 | 55.50 | 3,305,473,803 | 53.87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85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4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此标准发放公司总经理薪酬,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年薪(万元、税前) |
|---|---|---|---|
| 1 | 陆维力 | 总经理 | 70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陆维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